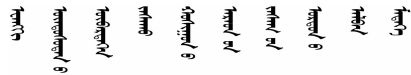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策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面向社会各界
服务改革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玉玲

主任 刘小凡

副主任 常世伟

主编 李慧丽

翻译 韩杰

(双月刊)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43 期)

赠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1 号 (2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 号 (2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4〕6 号 (33)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4〕7 号 (42)

经济运行

2023 年鄂温克旗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87)

政府大事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1 期 (89)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地 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

电 话:(0470)8817519

网 址:<http://ewkq.nmgzfgb.gov.cn/>

网 络 实 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 政 编 码:02110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鄂温克族自治旗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敖慧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旗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推深做实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做优做强“六个示范区”，深入实施“四提效四突破”行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较好完成自治旗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这一年，我们在经济下行压力中砥砺前行，经济呈现出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良好局面。面对高基数基础、产能放缓及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利因素，我们始终坚定发展信心，精准发力、奋勇争先，全力确保经济持续向好。2023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83亿元，增长4.4%，总量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3位，综合经济实力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99亿元，增长12%，连续4年保持了10%以上的增速，总量达到了近年来最高水平；税收收入完成10.67



亿元,增长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亿元,增长28.2%,总量连续两年排名全市第一位,税收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较2020年均实现翻番,为改善民生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38817元,增长5.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镇、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8873元、33349元,分别增长5.6%、7.4%,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发展红利。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经济在“稳增”的基础上实现了“快进”,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突出贡献。

这一年,我们在后疫情阶段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促进经济企稳复苏。助力企业拓宽销售渠道,组织绿祥、其日麦等企业赴江苏、广州等地开展特色产品展销及品鉴推广。开展“缤纷鄂温克·惠民乐购”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发放市旗两级各类消费券1157.5万元,拉动消费6.5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2.16亿元,增长3.2%,总量稳居全市第二位。举办“鄂温克草原音乐节”,引流近6万人,成功打造本土音乐节品牌,让群众在家门口畅享高品质音乐盛宴。承办《非遗里的中国》(内蒙古篇)拍摄工作,积极探索“景区+非遗”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竞争软实力。

这一年,我们在平衡生态与发展中凝聚共识,保耕稳粮与饲草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坚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作物播种面积15.5万亩,超额完成各项生产目标任务。抢抓饲草产业“机遇期”,积极统筹多方力量推进饲草产业发展,完成羊草种植13.54万亩,燕麦草种植20.9万亩,产业效益与生态效益不断凸显,为推动传统畜牧养殖方式向标准化、集中舍饲转变奠定了基础。

这一年,我们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中负重前行,化解历史债务取得实效。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理念,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用好



自治区普通再融资债券和特殊再融资债券政策,依法依规清理盘活全旗可用资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年内累计偿还债务 10.6 亿元,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下降为黄色,实现地方政府性债务稳降不增的工作目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这一年,我们在风险挑战中勇往直前,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 年是不寻常的一年,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我们经历了罕见的强降雨天气,中心城区巴彦托海镇降水量超过历史极值,入冬以来又经历了极寒天气。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有效应对多轮极端天气,防汛救援、清理积雪抢出“鄂温克速度”,全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获得广大群众“点赞”。

一年来,我们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主要做了六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进提质,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农牧业基础持续夯实。全力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2%,牧业年度牲畜存栏 129.99 万头只,全年奶产量 7.4 万吨,肉产量 2.4 万吨。积极落实惠牧政策,完成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 24 家,创建肉牛肉羊标准化示范场 7 家,新增认定家庭牧场 53 个。三河马评选为 2023 年中国畜牧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奖,新增区域公用品牌指定品鉴点认证 2 家。工业经济稳步提升。全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3%,发电 253.22 亿千瓦时,生产原煤 4846.54 万吨,创历史新高。传统产业创优升级,伊敏露天矿年产 3500 万吨生产系统、厂用矿用新能源替代项目扎实推进,鄂温克电厂综合节能降耗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稳步实施,伊敏煤电矿卡 5G+ 无人驾驶智能化改造提前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5.74 亿元,增长 51.4%。新兴产业集约发展,伊敏煤电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并网使用。服务业蓬勃发展。升级改造相约敖包、红



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培育森林康养、露营+骑行、工业游等新业态,文旅市场主体增加13家,“南线”旅游迸发新活力。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1%,全年接待游客136万人次,旅游收入达1.26亿元,均实现翻倍增长。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活动开展,冰雪文旅、冰雪消费不断升级。完善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汽车销售额达21.05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翻番。呼伦贝尔市驾驶人考试中心投入使用,人流量达8万人次。鄂温克宾馆、绿祥等7家企业荣获首批“内蒙古味道”认定主体,万达生活广场心悦城临街商铺火热销售。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快速发展。

(二) 坚持绿色发展,绿色底蕴愈加深厚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成果显著。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31件信访转办件答复全部完成,群众综合满意率93.5%。实施各类森林补植、治理项目4.92万亩,义务植树19万株,配合完成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工程。严格落实草畜平衡、林草长、河湖长等生态文明制度,新划定小微湿地2处。严厉打击非法开垦、乱采滥伐、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草原、森林、湿地、水资源等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作为呼伦贝尔森林草原交错区科学观测研究站,纳入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污染防治成果持续巩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59.5%,森林覆盖率33.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6%。加快推进巴彦塔拉乡牧区污水项目,11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加快森林碳汇价值实践试点建设,实行“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为推动生态修复、碳汇工作开辟新路径。

(三) 坚持守正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深化改革有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任务顺利完成,旗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效



果显著。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消化批而未供土地超额完成,开发区停建项目全部盘活,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积极落实“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822 户,增长 3.52%。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压减办理环节 158 项,精简办事材料 365 件,全程网办比率达 99.05%,政务服务环境更加便捷。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以图查房等前沿改革举措,完成全市多项“首例”。有效推动政府采购流程优化,实现自治区旗县级首例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与泰州市姜堰区缔结为友好城区,利星汽车销售公司成功注册外资 1650 万元,成功举办“第二届京港澳青少年音乐艺术嘉年华之内蒙古行”活动,“寻迹万里茶道 共享精彩冬运”中俄青少年走进鄂温克。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完成到位资金 20 亿元以上,位居全市前列,与国电投华泽公司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达成合作意向,与杭州诸暨商会携手助力辉河牛羊肉品牌走出去。

(四) 坚持协调发展,城乡面貌颜值更高

以攻城拔寨的决心完成维纳河路 176 户拆迁攻坚任务,投资 3436 万元建设维纳河道路工程,与海拉尔区建华路成功“握手”,畅通中心城区交通“大动脉”。火星街、海兰察路、新区规划四路、规划五街道路竣工通车,打通了困扰群众多年出行“梗阻”。澜悦小区、卓达城市花园、勤达新城国际广场等住宅交付使用,为群众迁新居换住房提供了更多优质选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实施街道、公园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持续疏通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治愈“城市顽疾”。向全旗人民承诺的沿河景观带公共卫生间项目、河西新区市民广场维修工程等 4 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巴彦托海汽车站搬迁新址,新建智慧公交站点 42 处,群众出行更加便利从容。赛克社区和图库莲社区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城市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试点。团结嘎查村庄规划为内蒙古唯一入选全国村庄规划优秀案例。乡村振兴供热供水管网一期工程有序推进,为探索牧区供热提供新路径。停建5年之久的巴彦嵯岗至五泉山至大雁公路竣工通车,3616公路、伊敏苏木中心大桥、东苏木办事处至哈日托海嘎查等多条乡道顺利贯通,拓宽了乡村振兴的“快速路”和群众满意的“幸福路”。红花尔基污水给水及管网建设工程、大雁垃圾场工程如期开工建设。投入衔接资金4900余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30个,有效补齐了牧区发展短板。辉苏木湖日干阿木吉社区、巴彦托海镇团结嘎查安全饮水工程完工,全力保障牧区饮水安全。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户厕改造370户。

(五)坚持为民惠民,群众福祉持续增进

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9.85亿元,增长1.91%。各类民生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同比提高5.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大雁镇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完善运动场建设,伊敏苏木中心校教学综合楼主体完工。医疗体系不断健全,与广东省中医院建立跨区域医疗联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手法推广基地落户我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主体完工。巴彦托海镇重新划分为10个社区,新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呼伦贝尔市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满足了群众对高质量社区服务的需求。完成1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90%。文体事业提质扩面,我旗成功入选全国四季“村晚”示范点,旗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入选第一批全国“一县一品”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锡尼河东苏木被评为自治区级非遗小镇,“锡尼河杯”足球赛入选首批全国群众“三大球”精品赛事案例。

(六)坚持履职尽责,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安全,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推进。持续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切实筑牢食药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持续做好根治欠薪工作。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行信访代办制,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2345 热线累计办理群众诉求 5327 件,办结率 99.8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矛盾纠纷 339 起,化解率 99.7%。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八类严重暴力案件全部侦破,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深入开展“雪亮工程”,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覆盖。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走深走细,民主法治示范嘎查(社区)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深化,第二幼儿园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鄂温克语有声电子词典正式发行。完成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中期评估工作在全区三个试点旗县中排名第一。

大力支持工青妇、科协、文联、残联、侨联、工商联、红十字、关工委等事业发展,外事、气象、供销、双拥、统计、审计、人防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凝聚政治共识和强大动力。依法行政推深走实,规范开展政府议事 120 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87 件人大代表建议、83 件政协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纵深推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旗“三公”经费保



持在合理区间。持续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求真务实的干事环境持续巩固。

各位代表!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一年来我们克服困难乘势而上、顶住压力全力突破,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2023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来自于广大干部群众的不解拼搏、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在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关心支持鄂温克发展的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各位代表!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前进的道路上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经济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困难、项目支撑乏力等问题亟待突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和化债压力较大,风险防范任务依然较重;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仍需下大力气解决;一些干部主动担当意识不强、闯劲干劲不足,等等。我们将直面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加大力度予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冲刺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旗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办好两件大事,凝心聚力服务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和呼伦贝尔市稳中游、争上游、进前列,锚定打造“六个示范区”目标定位,重点打好“六大战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局面。

按照旗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今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扩投资促消费,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采取务实举措不断释放经济发展的内需潜力。

聚力抓好项目投资。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推动 40 项市旗两级重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36.9 亿元,确保 3 月底前办结所有前期手续,力争全年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政策落地工程”,下力气解决项目前期储备不到位的问题,紧紧围绕国家支持东北振兴和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有利契机,用活用好增发 1 万亿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利好政策,逐条研深吃透、主动“赴区进京”,及时跟进了解政策和投资方向,力争使更多项目列入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大盘子”。

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定向招商,争取更多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强的项目落地鄂温克。推进露天矿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工、国电投华泽公司沙地



和采煤沉陷区综合应用光伏发电项目等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类惠企政策,确保投资项目手续快捷办理,推进东能公司智能高低压绝缘开关柜、领佩科技危险废物回收项目建设,力争引进国内外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继续实施政府消费券引领行动,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加快推动住宿餐饮行业提质扩容,推动汽车、家电、煤炭等大宗商品消费稳定增长。打造多元化消费市场,持续举办啤酒节、灯光秀、音乐节等特色活动,推出区域特色主题餐饮活动,进一步促进城市消费升级。加快万达广场项目建设进程,不断丰富商圈业态。加大“内蒙古味道”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推广力度,引导餐饮企业在品质、文化、功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提档升级。抢抓“十四冬”赛事热点,发挥冰雪运动对餐饮、住宿等服务消费的带动作用。

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做好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如实准确摸清全旗经济“家底”。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认真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力促欣绿洲、牧兰等一批优秀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升归纳统。支持鼓励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电商平台类企业开展城乡市场融合、线上线下“数商兴牧”促销活动。不断完善汽车产业园功能,坚持不懈推进海源置业、草原明珠等资产和闲停企业有效盘活利用,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开展金融支持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全力协调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门槛。

(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扬长避短、培优增效,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引领带动三次产业突破发展,以优势特色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农牧业发展质效。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坚



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决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奶业振兴，优化中小奶畜养殖场、家庭牧场、奶业合作社经营模式。加强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三河牛扩繁场项目建设。积极招引肉牛、肉羊等深加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确保加工转化率达到65%，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2.6万吨和7.6万吨以上。加快构建现代化饲草产业体系，保护好多年生牧草项目成果，争取实现年加工贮存苜蓿干草5万吨、裹包青贮3万吨，积极谋划打造鄂温克饲草产业园区。推进品牌化建设，积极引导农牧业龙头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基地建设，加快构建重要农畜产品追溯体系。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支持华晟公司推进马铃薯全粉厂、粉条生产基地项目，充分利用马铃薯加工废弃物生产蛋白饲料，延长产业链条。

推进工业经济扩量提质。鼓励能源企业推进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实施华能伊敏煤电公司智能化露天矿示范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取消驾驶室电动宽体卡车及配套系统工程，实施雁南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支持伊敏露天矿与雁南矿实施地面生产系统煤场封闭工程。做好能源资源稳产保供，持续推动伊敏煤电公司3500万吨核增产能、扎尼河露天矿三期项目建设，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扎尼河露天矿301国道覆盖部分矿产资源事宜。深刻吸取蒙东能源公司敏东一矿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支持企业推进敏东一矿灾害治理和技术改造项目，力促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前提下尽快复产。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伊敏电厂厂用电、伊敏露天矿矿用电新能源替代等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树立鄂温克园区集群式、链条式、组合式、创新式发展理念，支持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鼓励绿祥、其日麦等企业加快产品研发，推进鄂温克产业园智慧园区分控指挥中心上线



运行,力促野田铁牛公司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释放服务业发展活力。推深做实呼伦贝尔发展“南线”旅游战略,积极融入“乌阿海满”旅游圈。持续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呼伦贝尔纳文度假村项目,支持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相约敖包景区、晨光生态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招商推介力度,支持布舍院子、闻柳美院等近郊旅游点及民宿产业发展。大力实施“旅游+”战略,积极申报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巩固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伊兰嘎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创建成果,积极探索野骑、越野车穿越等旅游新业态。依托传统节庆和赛事活动,打造“四季节庆”品牌,开展“百名导游畅游鄂温克草原”宣传活动,扩大旅游知名度,注重活动引流引客,让更多外地游客“留下来”,力争旅游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8%、13%。加快补齐冬季旅游短板,放大“十四冬”效应,办好冬季旅游系列活动,把“冷资源”变“热经济”。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家政服务等生活服务业,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三)聚焦破解发展难题,全力提升改革创新体系水平。坚持解放思想、对标先进、勇立潮头,多维度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全领域攻坚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加大重点企业培育力度,通过“一企一策”“一企一专班”等强有力措施,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之路,年内至少培育1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激发人才创新动力,多渠道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校企培养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鼓励野田铁牛、中科生物等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更实举措深化改革。以“政企交流沟通年”行动为契机,深入推



进“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高频事项、重点环节,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实实在在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嘎查、社区延伸,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坚决维护市场安全与秩序稳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资源配置与经营效能,增强旗属国有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牧区集体土地入市交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发牧区资源要素活力。确保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更高水平扩大开放。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与泰州市姜堰区、杭州诸暨商会、山东天鹅集团等友好地区、商会、企业的合作机遇,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举措,在新能源建设、农业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尽快促成一批拉动发展、惠及民生的项目落地,促进对内合作取得新突破。以中俄、中蒙建交 75 周年为契机,加强与俄蒙友邻地区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中俄蒙经贸展洽会、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和进博会等活动,助力龙耀草原启动蒙古乌兰巴托牛羊肉初加工项目,支持植优、庆泽商贸、欣绿洲等公司拓展进出口业务,促进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

(四)聚焦天蓝地绿水净,全力厚植经济发展绿色底版。深入推进生态产业乘时乘势发展,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温克。

抓好生态系统保护。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实施巴彦塔拉社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持续推进锡尼河东苏木、伊敏苏木及红花尔基镇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大伊敏河河道治理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力落实好“三北”六期工程建设,实施退化林修复 0.3 万亩、中幼林抚育 4.8 万亩、退化



草原修复1万亩、草原围栏7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深入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加强保供煤矿使用草原生态修复监管工作。下大力气解决草原过度放牧问题，加强入境牲畜管控，落实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严格执行禁牧、轮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现草畜平衡指数降到10%以下。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恪守“四水四定”原则，加强河湖监管和“四乱”整治，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实施华能伊敏煤电公司三期深度节水工程。

抓实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年度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大力改善空气质量。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和水源地保护，配合推进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配合实施呼伦贝尔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抓牢绿色低碳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政策，严格项目节能准入和审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挖掘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探索林草湿碳储量及项目开发空间，完成新造林项目设计，力争在CCER林业碳汇市场开放后纳入第一批交易范围。不断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探索“碳汇+金融”模式，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创新林业金融产品，不断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换。



(五)聚焦城乡一体发展,全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持续提升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发展的协调性、整体性,全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中心城区扩容增质。以呼伦贝尔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牵引,不断增强城镇承载能力,实施巴彦托海镇基础设施、河西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积极推进伊敏河沿河景观带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配合实施河西新区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拓展城市公共空间 2.8 万平方米。实施“温暖工程”,开展供热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难点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燃气管网、“两污”处理、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市政设施日常运维。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优化城区公共交通服务,完善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强力整治违建乱搭、乱停乱放、抛洒滴漏等城市乱象,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处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聚力提升乡村振兴水平。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各级示范经营主体 11 家。支持鼓励林场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利用林下资源,带动居牧民增收。聚焦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小型公益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落实各级各类衔接帮扶资金 4000 余万元,补齐牧区各领域短板弱项。全力推进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快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做好乡村美化亮化绿化。持续推进牧区厕所革命,新建户厕 200 户,稳步提高户厕改造覆盖率。

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公路网络的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实施永丰大桥、军民大桥改造项目,配合推进红花尔基至乌日根山公路建设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路段养护任务 53.53 公里。完成东苏木办事处至哈日托海嘎查公路桥涵工



程,协调推进国道 301 线牙克石至海拉尔段公路改扩建项目。推动鄂温克电厂长距离节能供热项目建设,完成乡村振兴供热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建设任务。继续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确保红花岗镇污水给水及管网建设工程、大雁镇垃圾场建设工程竣工投入使用。

(六)聚焦人民群众期待,全力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解决民生是最大的政治”理念,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理一批重点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

让社会保障更加健全有力。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等利企便民举措。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任务,推动参保扩面再发力、再攻坚。推进婚俗改革,实施婚姻登记场所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造“物质救助+服务保障+发展引导”多元救助模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推进智慧养老呼叫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一刻钟为老服务圈”。狠抓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伊敏河镇殡仪馆建设项目。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快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建设工作。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努力使社会发展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让社会事业更加优质公平。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统筹抓好国家统编教材使用、新高考改革等工作。推进锡尼河西苏木公办幼儿园项目开工建设,全力争取伊敏河镇第二幼儿园建设资金,不断改善旗职业中学



寄宿生住宿条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提升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水平,推进人口政策不断优化。促进中蒙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中蒙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旗人民医院伊敏分院探索打造公私合营机构试点,推动伊敏苏木卫生院项目建设。抓好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聚焦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创排更多具有本土特色的文艺作品,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十五分钟文化惠民圈”服务率,举办“图书大集”等活动。加大公共健身设施供给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力度,实施沿河体育公园项目,提升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管理能力和运营水平,常态化举行全民健身和体验活动。

让社会大局更加安全稳定。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清零任务。加大金融风险化解力度,统筹推进银行业机构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稳妥化解信成担保公司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归零心态”狠抓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好安全生产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防溺水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探头作用和矛盾调解中心前端作用,常态化开展信访隐患排查化解,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走深走实,持续推进“六带三基地一家园”



建设,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各位代表!星光不问赶路人,光荣属于奋斗者。只要我们坚定方向、凝心聚力,就一定能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就一定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三、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对政府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紧扣旗委十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不负人民重托,强化担当精神,擦亮实干底色,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切实把对党和人民事业绝对忠诚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推动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复议,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高标准建设法治政府。

(三)坚持狠抓落实。执行力是政府工作的生命力,必须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强化成果



意识、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树立“有解思维”,把全部精力用在狠抓落实上,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切实解决“慢”“粗”“虚”问题,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坚持把办实事、好事办好、难事办妥,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坚持廉洁奉公。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安全生产、林业草原、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整治,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钉钉子精神纠“四风”。建设节约型政府,习惯“过紧日子”,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始终牢记人民之托,勇扛发展之责,激发奋进之志,凝聚前行之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和旗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务实苦干、攻坚克难,奋力谱写鄂温克族自治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爱国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1号 2024年1月17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水平和公民健康水平,改善社会环境卫生,预防疾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由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经旗政府2024年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护人民健康,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呼伦贝尔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全民健康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减少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卫生习惯,提高广大居牧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爱国卫生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旗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居牧民应尽的义务。居牧民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秩序,做好个人卫生和庭院卫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旗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旗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成员单位由财政、住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教育、文体旅广、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负责全旗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嘎查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旗爱卫会职责



- (一) 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二) 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和各项卫生检查评比并制定检查评比标准、办法。
- (三)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对防治疾病、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组织实施防治蚊子、苍蝇、老鼠、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的工作。
- (四)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使公民养成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
- (五) 开展旗内外社会卫生科学的交流与合作;
- (六) 完成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

- (一) 旗财政局要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二) 旗住建局负责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旗容旗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解决好城镇垃圾、粪便、污水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管理城镇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
- (三) 旗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弃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
- (四) 旗卫健委要加强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除害灭病、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组织实施健康教育。
- (五)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市场、临时经营摊点、七小行业的卫生管理。
- (六) 旗教育局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课。
- (七) 旗文体旅广局、旗融媒体中心要动员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加爱



国卫生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结合实际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增强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要进行社会公益性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风景旅游区的卫生管理。

(八)旗水利局负责改善牧民的饮水条件,解决各苏木乡镇的供水及水质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地方病病区的改水工作。

(九)旗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做好各类交通工具的管理,严禁机动车乱停乱放,加强车站的环境卫生管理。

(十)旗农牧科技局做好牲畜集中屠宰、加工管理。

(十一)辉河自然保护区做好本部门及保护区环境卫生工作。

(十二)旗总工会、团旗委、妇联要动员、组织各族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配合所在地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

(十三)其它爱卫会组成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街道、嘎查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加强协调,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管理及制度

第十二条 全旗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 (一)每年四月份开展全旗爱国卫生月活动。
- (二)每年六月份第三周开展全旗爱国卫生宣传周活动。
- (三)单位实行包卫生清洁、包门面整洁、包绿化完好、包无店外



经营、包停车秩序的“门前五包”责任制。

(四)爱卫会实行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

(五)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六)全旗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检查评比、督办查办、新闻媒体曝光、问责奖惩等制度。

第十三条 辖区的单位和個人,都要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卫生标准,搞好辖区和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各驻地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应当纳入旗人民政府爱国卫生工作范围。

第十四条 居牧民应当遵守以下社会卫生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等各类废弃物。

(二)不乱倒垃圾、建筑渣土、污水、粪便等。

(三)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的,携带者应当负起监管责任,不得让宠物伤害他人、污染环境。

(四)生产生活中做好人间布鲁氏菌病个人防护。

第十五条 居牧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喝生水、生奶、吃未煮熟生肉的不良习惯。

第十六条 厂矿、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等单位,必须对其生产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集中堆放及清运。

第十七条 辖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各级爱卫会的部署,参加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滋生场所的活动,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八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器械。生产、销售、使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厕所革命,按照牧区改厕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积极实施牧区改厕项目,建造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改善牧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减少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二十条 各苏木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嘎查(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动卫生县城、卫生苏木乡镇、卫生嘎查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不断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位,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居民文明卫生意识,建立健全卫生长效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开展吸烟行为干预,公共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旗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对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不力的,由爱卫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行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群众监



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要建立投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对所有的举报和控告应当及时受理,督促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依法做好举报人信息保密工作。

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旗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依法问责: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因管理不力,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开展不力、农村牧区改水改厕不达标、病媒生物防制达不到国家标准等,由爱卫会予以通报,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事宜由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爱国卫生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9〕12 号)同时废止。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号 2024年1月17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驻旗各有关单位: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由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经旗政府2024年第一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旗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其他动物传播给人,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生物,包括鼠、蚊、蝇、蟑螂等。

第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分级管理原则;
- (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原则;
- (三)专业队伍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原则;
- (四)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原则;
- (五)改造环境、控制病媒孳生地传染源为主,药械控制为辅原则;

第四条 病媒生物防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都应当参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单位建立日常消除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五条 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人员、经费、设备等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繁殖和扩散条件,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旗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旗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期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牧民开展杀灭病媒生物和治理孳生场所的活动。

旗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培训,积极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旗财政局负责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器械、消杀药物及人员所需经费。

(三)辉河自然保护区、总工会、残联、妇联、住建、水利、文体旅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农科、林业、教育等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爱卫会对各自分管的单位、行业、场所、流通环节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旗爱卫办的组织协调下,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一)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案,建立病媒生物专(兼)职消杀指导队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建立健全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预警网络,为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控制

第十条 全旗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灭鼠活动,夏、秋两季组



组织开展灭蚊、灭蝇、灭蟑活动。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爱卫会的规定参加群众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采取科学、安全、有效的方法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使其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 (一)定期疏通排水管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
- (二)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运输密闭化;
- (三)不得设置露天粪池、粪缸;
- (四)设置防鼠网、防鼠挡板、防蝇纱门、纱窗、灭蝇灯等病媒生物防制、杀灭设施;
- (五)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尸体。
- (六)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学校、景区景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饭店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贸市场、饲养场、粮库、建筑施工单位、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废品收购站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
- (二)明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责任人;
- (三)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和“四害”密度。

第十四条 城镇建设规划要包括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五条 各苏木乡镇要结合改厕、环境改造、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六条 具备资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业机构可以向其服务的单位或责任主体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合法资质;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药物和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第二十条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农科局、水利局、林草局等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开展畜牧、湖区、河流、林区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旗爱卫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对各部门、各苏木乡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严重超标的,由旗爱卫会予以通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8月29日发布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

鄂政办字〔2024〕6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旗 12345 热线工作质效，现将全旗 2023 年 12 月份热线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全旗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诉求 202 件。其中求助类诉求 181 件，占比 89.60%；投诉类诉求 17 件，占比 8.42%；咨询类诉求 3 件，占比 1.49%。

诉求主要集中在城市综合、民生保障、农林水土等方面。其中城市综合诉求 99 件，占比 49.01%，在住房管理、环境保护、消费维护方面比较集中；民生保障诉求 78 件，占比 38.61%，在劳动维权、城镇居民保险、离休退休方面比较集中；农林水土诉求 7 件，占比 3.47%，主要在国土资源、林业和草原管理方面比较集中。

二、自治区拨测我旗“四率”情况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8 日，自治区拨测我旗有效回访工单 118 件。我旗在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四率”考评中的排名情况为：响应率 100%，排名第 1 位；解决率 100%，排名第 1 位；满意率 99.15%，



排名第 13 位。呼伦贝尔市本级拨测我旗办结率为 99.89%，排名第 5 位。

（一）旗本级“四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工单共 95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统计。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旗直部门和单位有效回访工单 95 件，涉及 16 个部门和单位，已解决 95 件，平均解决率 100%；已满意 94 件，平均满意率 98.95%。

解决率方面，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利局、教育局、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局等 16 个部门均达到 100%，具体情况如下。

“解决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解决量(件)	解决率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24	100.00%
2	医疗保障局	22	22	100.00%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17	100.00%
4	生态环境局	6	6	100.00%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5	100.00%
6	交通运输局	5	5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2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月已 解决量(件)	解决率
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3	100.00%
8	民政局	3	3	100.00%
9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	100.00%
10	公安局	2	2	100.00%
11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1	100.00%
12	文体旅游广电局	1	1	100.00%
13	水利局	1	1	100.00%
14	教育局	1	1	100.00%
15	残疾人联合会	1	1	100.00%
16	财政局	1	1	100.00%

注:解决率公式=已解决量/有效回访量。

满意率方面,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利局、教育局、残疾人联合会等15个部门均达到100%,财政局未达到100%,具体情况如下。

“满意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2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月已 满意量(件)	满意率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24	100.00%
2	医疗保障局	22	22	100.00%



序号	旗直部门和单位名称	12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月已 满意量(件)	满意率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17	100.00%
4	生态环境局	6	6	100.00%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5	100.00%
6	交通运输局	5	5	100.00%
7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3	100.00%
8	民政局	3	3	100.00%
9	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	100.00%
10	公安局	2	2	100.00%
11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1	100.00%
12	文体旅游广电局	1	1	100.00%
13	水利局	1	1	100.00%
14	教育局	1	1	100.00%
15	残疾人联合会	1	1	100.00%
16	财政局	1	0	—

注:满意率公式=已满意量/有效回访量。

3. 办结率指标情况

从旗直各部门和单位1—12月份转办工单的办结情况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税务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残疾人联合会、农牧和科技局、司法局、退役



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乡村振兴局办结率均达到 100%。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结率未达到 100%。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12月派单 (件)	1-12月办结 (件)	1-12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99	499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医疗保障局	258	258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交通运输局	209	209	0	100.00%	1
4	鄂温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9	159	0	100.00%	1
5	鄂温克旗自然资源局	159	159	0	100.00%	1
6	鄂温克旗公安局	144	144	0	100.00%	1
7	鄂温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34	134	0	100.00%	1
8	鄂温克旗教育局	67	67	0	100.00%	1
9	鄂温克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39	39	0	100.00%	1
10	鄂温克旗消防救援大队	31	31	0	100.00%	1
11	鄂温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21	0	100.00%	1
12	鄂温克旗民政局	21	21	0	100.00%	1
13	鄂温克旗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	20	0	100.00%	1
14	鄂温克旗税务局	19	19	0	100.00%	1
15	鄂温克旗林草局	19	19	0	100.00%	1
16	鄂温克旗生态环境局	17	17	0	100.00%	1
17	鄂温克旗残疾人联合会	15	15	0	100.00%	1
18	鄂温克旗农牧和科技局	11	11	0	100.00%	1
19	鄂温克旗司法局	8	8	0	100.00%	1
20	鄂温克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7	7	0	100.00%	1
21	鄂温克旗政务服务局	7	7	0	100.00%	1
22	鄂温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5	5	0	100.00%	1
23	鄂温克旗应急管理局	2	2	0	100.00%	1
24	鄂温克旗水利局	2	2	0	100.00%	1
25	鄂温克旗财政局	2	2	0	100.00%	1
26	鄂温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0	100.00%	1
27	鄂温克自治旗乡村振兴局	1	1	0	100.00%	1
28	鄂温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4	873	1	99.89%	2
29	鄂温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1	510	1	99.80%	3

(二) 苏木乡镇“四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工单 20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统计。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苏木乡镇有效回访工单 20 件，已解决 20 件，解决率 100%；已满意 20 件，满意率 100%。

“解决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解决量(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13	13	100.00%
2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2	2	100.00%
3	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2	2	100.00%
4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	1	100.00%
5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1	1	100.00%
6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1	1	100.00%

注：满意率公式 = 已满意量 / 有效回访量。

“满意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满意量(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旗大雁镇	13	13	100.00%
2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2	2	100.00%
3	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2	2	100.00%
4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	1	100.00%
5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1	1	100.00%
6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1	1	100.00%



3. 办结率指标情况

根据各苏木乡镇 1-12 月份转办工单办结情况,伊敏河镇、巴彦托海镇、红花尔基镇、锡尼河东苏木、辉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塔拉乡、巴彦嵯岗苏木办结率均达到 100%。大雁镇未达到 100%。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苏木乡镇名称	1-12月派单 (件)	1-12月办结 (件)	1-12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	158	158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	105	105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	69	69	0	100.00%	1
4	鄂温克旗锡尼河东苏木	52	52	0	100.00%	1
5	鄂温克旗辉苏木	24	24	0	100.00%	1
6	鄂温克旗锡尼河西苏木	24	24	0	100.00%	1
7	鄂温克旗伊敏苏木	11	11	0	100.00%	1
8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乡	11	11	0	100.00%	1
9	鄂温克旗巴彦嵯岗苏木	7	7	0	100.00%	1
10	鄂温克旗大雁镇	737	736	1	99.88%	2

(三) 企业“四率”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工单 3 件,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1. 响应率指标排名情况

呼伦贝尔市响应率 100%,故不进行排名。

2. 解决率、满意率指标排名情况

自治区拨测我旗企业有效回访工单 3 件,已解决 3 件,解决率 100.00%;已满意 3 件,满意率 100.00%。

“解决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解决量(件)	解决率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2	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解决量(件)	解决率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	1	100.00%

“满意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2 月有效 回访量(件)	12 月已 满意量(件)	满意率
1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2	2	100.00%
2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	1	100.00%

3. 办结率指标情况

从我旗企业 1—12 月份转办工单的办结情况看,鄂温克热力分公司、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众利自来水公司、国牧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结率均达到 100%。

“办结率”排名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12月派单 (件)	1-12月办结 (件)	1-12月未办结 (件)	办结率	排名
1	鄂温克热力分公司	161	161	0	100.00%	1
2	鄂温克旗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	101	0	100.00%	1
3	鄂温克旗众利自来水公司	46	46	0	100.00%	1
4	鄂温克旗国牧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1	0	100.00%	1

注:表内数据为我旗 12 月份各部门单位办结情况,与市里月通报统计时间不同,因此数据有差异。

三、工作要求

各承办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转变服务观念,形成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 2024 年绩效考评最新工作要求,办结率将月度转办工单的平均办理时长设置为 7 个工作日进行考核,每超 1 天的扣 1%,2023 年未办结工单(含挂单



工单)将影响 2024 年 1 月及后续月份成绩。各承办单位要持续保持并稳步提升实时办结率水平,确保不产生新增逾期工单,压缩平均办理时长。同时在工单办理质量上还要注意提升诉求问题解决的质量,确保满意率、解决率达到 100%。

此外,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运转流程规范办理工单,做到诉求早核实、早推进、早解决、早回复,在全流程闭环管理上做到环环相扣,努力满足企业、群众的需求和期望。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4〕7号 2024年2月6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旗垂管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3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号)要求,为了进一步明晰我旗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222 项)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家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	呼伦贝尔市档案局	
2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3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国家电影局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呼伦贝尔市电影局	
4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5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6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或者建筑物许可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7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8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9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回国定居华侨审批	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国务院侨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旗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11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2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防办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防办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的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6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17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行业协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18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19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0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21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2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3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4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5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6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7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28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9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0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1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2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明管理办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3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的限制通行许可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4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5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36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7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8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39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0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1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42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3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4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5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6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出境通行证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7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48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49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50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51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新增
52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新增
53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新增
54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55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56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57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58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59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6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62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65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66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用途变更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67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68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公益建设用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69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70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71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7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73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7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75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鄂温克旗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81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市政设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87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和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构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92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料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98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99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2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03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4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5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6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0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年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8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09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0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12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3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4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5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6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17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变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8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19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120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新增
121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取水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2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23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4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5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6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7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8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29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30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31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32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33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34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35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36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1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37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38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39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0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1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42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3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4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5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6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7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48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49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0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1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52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3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4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渔业船舶网具指标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5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156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新增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57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新增
158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59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部令57号修正)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0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1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2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63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代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4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代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5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套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代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6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代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7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68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69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70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171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172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73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活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新增
174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175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176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177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178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体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79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180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1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新增
182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3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84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5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6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新增
187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8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89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带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安全规程》(安监总局令第91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90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191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92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年第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93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98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3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04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保护地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5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6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7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8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建设、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09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10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野外用火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11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野外用火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12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13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国家林草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14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15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216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217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218	鄂温克族自治旗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219	鄂温克族自治旗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旗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应急部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220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设施审批	巴彦托海镇 大雁镇 伊敏镇 红花尔基镇 辉苏木 伊敏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	巴彦托海镇 大雁镇 伊敏镇 红花尔基镇 辉苏木 伊敏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222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巴彦托海镇 大雁镇 伊敏镇 红花尔基镇 辉苏木 伊敏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锡尼河苏木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巴彥塔拉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8 项）

序号	旗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事实依据	自治区指导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备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供热经营许可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6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8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鄂温克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林草局	



2023 年鄂温克旗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2023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旗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推深做实“五大行动计划”,凝心聚力抓经济、补短板、强基础、提效能、防风险,全旗经济持续稳中有进。

根据旗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183.1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122.20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48.60 亿元,增长 6.1%。

一、农牧业生产平稳有序

2023 年,全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5.2%。其中,农业产值增长 0.1%,林业产值增长 7.1%,牧业产值增长 5.6%,渔业产值增长 6.6%,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产值增长 6.6%。

二、工业经济保持稳定

2023 年,全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3%。生产原煤 4846.54 万吨,发电 253.22 亿千瓦时,乳制品产量 1231.83 吨。

三、服务行业稳步恢复

2023 年,全旗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5.5%。文旅相关行业不断升温,批发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1%,住宿业增长 24.3%,餐饮业增长 24.6%。重点行业支撑有力,金融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6%,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4.1%,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25.7%。

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2023 年,全旗固定资产投资 32.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建设项目投资增长 25.6%。投资项目数量增加,全旗施工项目共 72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从重点项目看,伊敏露天矿 3500 万吨每年生产系统完善工程、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工程等重大项目对投资拉动明显。

五、消费品市场持续回暖

2023 年,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92 亿元。限上商品零售中汽车类零售总额 19.93 亿元。

六、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

2023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817 元,比上年增长 5.8%。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873 元,增长 5.6%;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349 元,增长 7.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七、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023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2 亿元。涉及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项民生支出 19.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0%,民生领域得到有力保障。

总的来看,2023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旗委、旗政府政府带领下,全旗上下始终牢记嘱托,勠力同心抓经济,促发展,全旗各项经济指标实现稳步增长。下一步,全旗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旗委十五届七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深做实,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1 期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 2 月

1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 次学习会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治机关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市林草局会议。

1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 2024 年第 1 次书记专题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调研全旗“五经普”工作开展情况。

副旗长卓仁参加“十四冬”桥体氛围营造方案对接会。

副旗长万宏宇公出

1 月 4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 81 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主持召开“十四冬”鄂温克族自治旗接待酒店服务保障工作对接会。

副旗长魏铮参加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会议。

1月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一行深入大雁镇调研“五经普”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第17期)。

1月6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旗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81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干部大会。

1月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市政府经济战线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会议(视频会)。

副旗长魏铮参加2023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汇报会;陪同呼伦贝尔市教育职责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

1月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4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次学习会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防范应对低温天气工作视频会议。

1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旗政府三级调研员孔祥永、吴延平参加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

副旗长魏铮陪同呼伦贝尔市教育督导评估组。



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暨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副旗长魏铮陪同副市长王成石一行检查旗公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万宏宇公出。

1月12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呼伦贝尔市与国际数字研究院视频对接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信访维稳安保调度推进会。

副旗长卓仁对接信访工作。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病死畜无害化收集处理厂项目推进会。

1月13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旗委常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

1月1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大雁镇指导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干部考核谈话。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教育局指导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副旗长魏铮督导检查养老院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万宏宇赴红花尔基镇参加文旅活动。

1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旗信访维稳安保调度推进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红花尔基镇指导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扶贫志编撰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

1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巴彦托海镇民主生活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参加“北疆云讲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直播培训(第18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

副旗长卓仁赴市政府对接工作。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信访局接访。

1月20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传达贯彻呼伦贝尔市两会精神干部会议。

1月22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公出。

1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总结部署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



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2024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3次学习会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专题研讨会。

副旗长万宏宇深入大雁镇雁南社区党建联系点指导社区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1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旗“两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

1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旗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自治区公安厅督导组调研。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赴矛调中心接访。

1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参加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2023年旗委议军会暨苏木乡镇党委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报告会。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福信访局接访。

2月1日,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深入电力公司、三大运营商



慰问；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卓仁深入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做好冬运会期间冬季文旅工作调度会议（视频会）。

2月2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十四冬”游客接待服务保障工作落实会。

2月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呼伦贝尔市传达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干部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专题部署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2024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4次学习会暨“六句话的实事和道理”专题研讨会。

2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政府2024年第1次全体会议暨重点工作调度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全市推进冰雪旅游工作调度会。

2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慰问华能伊敏煤电公司、环卫职工、供水公司职工。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深入消防大队、鄂温克电厂、水电公司、红花尔基林业局慰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市委政法工作视频会议。

副旗长卓仁参加温暖工程工作视频会议。

2月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呼伦贝尔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2月1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陪同自治区能源局调研。

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5次学习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十四冬”安保会议。

副旗长、旗政府办公室主任福青深入旗林草局协调信访事宜。

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听取旗文旅局工作汇报。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旗住建领域2024年重点项目调度会。

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暨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

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福青参加2024年第6次书记专题会议。

2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参加市委有关视频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旗重点工作调



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十四冬”调度会；参加“十四冬”闭幕式安保调研。

2月25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全市经济战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视频会议）。

2月26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参加《2024年一季度一部门一建议、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十四冬”闭幕式安保演练。

副旗长福青参加市林草局相关工作会议。

2月27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卓仁、万宏宇、福青参加2024年第7次书记专题会议；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2024年中心城区项目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政保工作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巡视事业编考试考场。

2月2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郭玉玲、卓仁陪同市住建局党组书记殷宪一行调研温暖工程和一体化建设项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北疆云讲堂集中视频培训。

副旗长卓仁参加全市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

副旗长福青调研外来牲畜管控工作。